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9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亿利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5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2,67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8,000,000 股，并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90,67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5,33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6,005,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2,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6,00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01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4,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72,01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启忠、陈金飞、陈心泉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

东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尤加标、陈永宁、陈巧慧及法人股东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MWZ AUSTRALIA PTY LTD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启忠、陈金飞、陈心泉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尤加标、陈永宁、陈巧慧及法人股东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MWZ AUSTRALIA PTY LTD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 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4,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5 名: 其中境外法人股东 1 名, 境内法人股东 1 名, 自然人股东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章启忠	51,000,000	51,000,000	注 1
2	陈心泉	51,000,000	51,000,000	注 2
3	MWZ AUSTRALIA PTY LTD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注 3
4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35,400,000	35,400,000	
5	陈金飞	15,600,000	15,600,000	
	合计	204,000,000	204,000,000	

注 1、注 2：章启忠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心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章启忠、陈心泉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注 3：“MWZ AUSTRALIA PTY LTD”的中文译名为“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中文译名“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在以前定期报告和公告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英文名称“MWZ AUSTRALIA PTY LTD”披露。“MWZ AUSTRALIA PTY LTD”与“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